

金門縣政府 108 年第 1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0 分
- 貳、地點：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會議室
- 參、主席：鄒委員燦陽

紀錄：楊素禎

-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會議簽到表。
- 伍、確認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 陸、承辦單位報告：略。
- 柒、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略。
- 捌、討論事項

開發案：「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第一期開發 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台灣工商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府機關委員全數迴避出席及表決。本案由出席委員推選鄒委員燦陽擔任主席。
- 二、開發單位簡報如附件 1、補充說明資料如附件 2。
- 三、綜合討論：各委員及相單位意見如附件 3。
- 四、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進行內部會議，決議如後述。
- 五、決議：

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所提意見，補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後，檢送修訂本至本府召開委員會再審。

- 玖、散會：下午 13 時 25 分

附件 3 綜合討論情形(請開發單位於後續資料列表說明)

各委員、相關單位意見：

一、吳玉琛委員意見：

- (一) 請再補充說明為何作此開發變更。
- (二) p. 3-2 用水量，A 區：0，請說明是否適當。
- (三) p. 4-27 工程進度 107 年 2 月至 111 年 5 月共 52 個月，旅館動工是 108 年 10 月，請補充說明動工之前開發內容為何？
- (四) 請將綠建築的概念，如太陽能、綠建材、節能、省碳、綠美化等帶入規劃。
- (五) 表 7.2-1 環境監測計畫，施工與營運皆需分開設表說明，並補充“經費”之支出內容。

二、張簡水紋委員意見：

- (一) 本次 C 區開挖率達 70%，深度達 7m，其施工期間其地表水、空品每季一次是否頻率偏低？尤其在秋冬兩季風速較強，應增加監測頻率。
- (二) 施工期間在豐水期（汛期）可能產生逕流水排至臨時滯洪池之規劃應考量豪大雨等極端氣候之容積與設施規劃？
- (三) 請說明地表逕流水規劃為回收再利用及排放至周邊排水系統前是否有作相關監測以確保水體品質。

三、黃書偉委員意見：

- (一)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關係或變革請補充說明。
- (二) 原 D 區停車場在二階段後會與現況使用不同，請分析未來營運後之停車供給與需求。
- (三) 請說明未來引進人口數之計算方式，並評估未來營運後之各道路服務水準。

四、洪啟東委員意見：

- (一) 按本報告為“環差報告”，內容提及：「…開發基地面積…皆不變，…」，惟，檢視表 3-1 變更內容對照表，1. C 區主體增加 3,308m²(建築面積)，引進人口為 2,000 人，敬請說明其必要性與差異內容(p. 3-2)，又 2. 111 年 5 取得證照?(何意)。3. 對中山路之交通衝擊及其評估?(尤其環 C 區道路交通流量及開口?)
- (二) A、B、C、D 四區之容積率及建蔽率，尤其：1. 旅館，2. 商場，3. 倉儲物流三種不同形式之空間活動。相關的複合型

災害之(1)防救災動線(2)救災資源(特別是C區之20層高樓垂直避難應急計劃)?

- (三) 防災計劃?緊急應變計劃(施工期間)?
- (四) 簡報內容與報告書之“開發內容變更差異表”有明顯差異(p. 3-2~3-3 v. s PPT, p. 8)?尤其是C區之引進人口與面積。
- (五) PPT, p. 30, 本次開發對周邊環境影響“輕微”?主要是?
- (六) 本次開發行為之“社會(社區)溝通”訊息,期盼有所回應。

五、周志儒委員意見：

- (一) 參加展演估算用水每人每日 100 公升是否太高?依水利署相類似活動僅 30 L/每人每日,請說明。
- (二) C區地上 19 層建物對航道上之航空交通之影響,是否取得金門航空站或其上級機關,以及/或是縣議會, …等的同意?
- (三) MBR 處理過的水應可以全量回收再利用,有何更積極的再利用計畫?且污泥量亦相當少,是否檢討污泥量及其再利用的可能?

六、謝世傑委員意見：

- (一) 本案中之商辦綜合大樓之高度雖不到 100 公尺而未達認定標準,但其高度達 80 公尺,加上周邊地形地勢,仍顯高聳,且其鄰近尚義機場,是否涉及機場周邊之限高顧慮,似宜與民航站瞭解,另外,此部分恐亦會引起民意之反映,宜一併與金門縣議會及議員等溝通。
- (二) 水污染防治及中水回收等,其他委員已有建言,但開發單位雖已提出說明,但仍應落實執行成效,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強化稽核及要求。

七、鄒燦陽委員意見：

- (一) 有關生活污水委由合格清除廠商處理,污泥、垃圾廚餘…委由合格廠商清運處理,請於執行前將去處函報環保局核准後,始得執行,以利主管機關監督。原委託清潔隊清理是否已改變?
- (二) 垃圾減量未詳加說明,尤其旅館應以環保旅館方式經營?
- (三) 報告書中及簡報內容差異頗多(人口、…),是以何版本為主?
- (四) 監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應予以分開,施工期間建請以每月乙次、營建期間每季乙次,且監測項目亦請重新考量。

八、李元陞委員意見(書面意見)

- (一) p. 6-29, 請確認 106 年 12 月南棟之氨氮值 58.6 mg/L 是否有誤, 且超出放流水標準。
- (二) p. 6-58, C 區之污水納入縣府之公共污水處理廠, 宜有相關的同意納管同意函。
- (三) p. 6-28~29, 污水處理放流水中大腸桿菌群密度值差異大, 宜留意處理設施的維護。

九、蔡俊鴻委員意見(書面意見):

- (一) C 區主體設施列出計畫引進人口數; 衍生交通運輸負荷、空氣污染影響, 請補充說明, 並提列防制對策。
- (二) 規劃內容包括餐飲設施, 衍生空氣污染、異味之潛在影響、防制措施, 請補充說明。
- (三) 空氣品質不良期間, 施工規模降低(停止施工)、防塵措施強化以提昇效率(降低排放), 請提對策, 並補充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廢管科)意見:

p. 6-75 及 p. 7-7, 營運期間廢棄物為委託鄉鎮公所清運, 惟目前現況係委託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 請再確認; 另是否有近年來廢棄物統計量可作為未來估算。

十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意見(書面意見):

本案請提供申請位置完整地段地號、基地位置、基地及建物之經緯度(WGS84 系統)、基地高程及各棟建物高度(含避雷針)等資料予本局, 俾利審查。